

設廠標準六、壹、十一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濟部經（六七）工二九六九八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爲執行電業法關於自用發電設備之登記及管理以維護用電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市）爲省（市）建設廳（局）。

第三條 工、礦、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醫院依據電業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購置或擴充自用發電設備時，其發電總容量在五百瓩以上者，應由設備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送由省（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格式如附件二）；其發電總容量不滿五百瓩者，應填具申請書送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如係利用水力發電者，設置人應先依水利法之規定申請水權登記，並檢送簡要發電計畫。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或省（市）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擴充自用發電設備後，應通知當地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設置人應填具登記表檢同左列文件，送省（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格式如附件三）。

第五條 一、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法。
二、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所、配電所及配電所變電之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
三、證件：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之學歷證件及服務證明書之影本暨二寸半身相片及履歷表。
自用發電設備隨同其本事業移轉或左列事項有變更時，應由設置人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檢同原登記證，送省（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登記證。
一、設置人名稱。

企業經營法規

2

二、設置人地址。

三、發電所地址。

四、供電用途。

五、發電容量。

六、發電方式。

七、原動機。

八、發電機。

九、發電設備之線路。

十、其他。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時，應比照前條規定檢具內線圖、線路分布圖及證件。

第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廢棄不用時，設置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還原領登記證。
主管機關為前項註銷登記時，應通知當地電業。

第七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總容量在五百瓩以上者，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發電總容量在不滿五百瓩者，置專任技術員一人。但發電總容量不滿二十瓩者，其技術員得依左列規定兼任之：

一、所兼以相鄰近之自用發電設備，並以五處為限。

二、凡任專任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者，不得兼任。

非經常使用之備用性自用發電設備，其主任技術員及其他技術人員得由其廠內具有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所定資格之員工兼任之。

第八條

主任技術員及技術員之資格，準用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之規定。
申請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及辦理變更登記，應繳登記費，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登記費之收支，應按預算程序辦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申請有關之事項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登記後，設置人應依電業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填送發電事項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五）。

第十一條 設置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並限期補辦，逾期不辦者，得註銷其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並通知當地電業。

第十二條 設置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者，依電業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視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企業設置規程

附件一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申請書

茲依照電業法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規定填具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申請，敬請 准予設置。

此 致

臺北市
政府建設局
臺灣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申請事業單位代表人：

裝 機 地 址：

電 話：

公營

私營

組織：

資本額：

設置原因：一、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而預期在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

二、有副產物可以利用者。

三、供生產用之蒸氣可利用以發電者。

四、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

五、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碍其業務發展者。

用電情形（註明有無餘電或尚須購電）

線路分佈：（註明所有桿線是否在自有地區已否與當地電業線路接通）

發電總容量

瓩

發電方式

流

相

附件一

經濟部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工作許可證

查

於

年

月

日

申請於

(地址)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發電

容量

瓩，供

之用，經核符合規定，特發工作

許可證

部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壹、十一、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

附件四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電業法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填具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敬請准予變更登記此 致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臺灣省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原	：	變更後：
申請事業單位代表人：	原	：	變更後：
發 電 所 地 址：	原	：	變更後：
電 話：	原	：	變更後：

變更項目	變 更	後	情 形
變供更	變 更	後	情 形
變電電	變 更	後	情 形
變用容	變 更	後	情 形
變電方	變 更	後	情 形
變原動	變 更	後	情 形
變電機	變 更	後	情 形
變發電設備之線路	變 更	後	情 形
其 他	變 更	後	情 形

編號 _____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置事業名稱						設置事業代表人						發電地址					
發電情形			發電費用			發電效率			設備簡報			燃料消耗					
發電容量			新工			每度 燃料消耗			項目	增減情形	故障情形	種類	單位熱 量或單 力	單位 容價格	共用 數量		
發電時數	耗時	燃料				發電每度 水量消耗			鍋爐								
發電度數		經常用料				發電每度 煤水費用			水道								
選購度數		修理工料				發電熱電 耗費電率		%	原動機			職工人數					
共計		利息				平均負荷		%	發電機								
自用度數		折舊				最高負荷		%	變壓器								
發電附屬設 備用電度數		事務費				負荷因數		%	線路			附註					
運售度數		其他				均因電數		%	其他								
線路損失		費用總數				全廠效率		%				1.本表每半年度填報一檢送三份。					
共計		發電成本						%				2.本表無須具文逕寄建設廳第一科。					

年
月
日